

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開會)

出席臺印製造業直接聘僱專案選工追蹤會議  
出國報告書

服務機關：勞動部

單位姓名職稱：勞動力發展署副署長 蔡孟良

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主任 陳昌邦

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科長 林建智

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專員 王續蓉

出國地區：印尼峇里島

出國期間：108 年 8 月 20 日 至 108 年 8 月 23 日

報告日期：108 年 11 月 12 日

# 公務出國報告提要

出國報告名稱：出席臺印製造業直接聘僱專案選工追蹤會議出國報告書

頁數：22 含附件：是 否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

聯絡人：王續蓉

出國人員：勞動力發展署副署長 蔡孟良

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主任 陳昌邦

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科長 林建智

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專員 王續蓉

出國類別：開會

出國期間：108 年 8 月 20 日 至 23 日

出國地區：印尼峇里島

報告日期：108年 11 月 12 日

內容摘要：

本次會議由印方邀請臺方及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出席臺印製造業直接聘僱專案選工追蹤會議，針對目前合作直接聘僱專案選工服務進行資訊交流並研議未來直接聘僱合作事宜，依會議討論議題獲致結論重點如下：

- 一、臺印雙方同意加強推動專案選工服務，期盼本計畫得招募符合雇主需求之勞工，並確保勞工資料真實性，另建議印方協助勞工辦理來臺簽證等文件，直聘中心將擴大宣導增加雇主招工需求，俾利更多雇主採用直接聘僱專案選工服務。
- 二、有鑑於加速勞工引進程序及提供優質勞工人力係臺印直接聘僱專案選工成功首要因素，為落實前開目標，建議專案選工應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並按程序管控。另為提升雇主意願，爰建議將計畫 KPI 訂定於自雇主提具招募需求至勞工入臺工作計 2 個月時程。
- 三、臺印雙方同意每年定期辦理直接聘僱專案選工追蹤會議，雙方共同討論檢討專案選工計畫執行情形及服務內容，俾利持續精進服務模式。

# 目錄

壹、目的-----	4
貳、過程-----	5
參、心得-----	15
肆、建議-----	17
附件 臺印製造業直接聘僱專案選工追蹤會議照片-----	19

## 壹、 目的

本部於 97 年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臺印雙方即開放採直接聘僱方式重新招募同一家庭看護工，期間臺印雙方多次透過雙邊勞務合作會議洽談擴大直接聘僱適用對象，惟囿於印尼外國人開放政策未果，迄 107 年 12 月 14 日舉辦第 9 屆臺印勞工會議，臺印雙方重新簽署 4 年有效之「有關招募、引進及保護印尼移工瞭解備忘錄」，其中第 12 條第 3 項載明，雙方同意推動「直接聘僱」計畫，並於雙方法規允許擴大直接聘僱計畫適用範圍。爰此，自 108 年起臺印雙方多次洽談並確立擴大初次招募直接聘僱專案選工服務之共識，成功於 108 年 7 月協助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初次招募引進印尼勞工，係為臺印直接聘僱合作嶄新的里程碑。本次會議印尼勞工安置保護局邀請本部及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赴印尼出席臺印製造業直接聘僱專案選工會議，討論現行合作模式及研議來未來直接聘僱合作事宜。為協調聯繫直接聘僱外國人引進程序及促進我國與來源國雙邊勞務合作關係，本部赴印尼參與本案會議，謹就此次赴印尼重點行程，臚列如下：

### 一、洽談臺印直接聘僱專案選工合作事宜

本次會議印尼安排 2 個議程進行直接聘僱合作討論，第一個議程由駐臺北印尼貿易經濟辦事處、本部、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外交部駐印尼代表處分別就目前專案選工計畫執行情形進行說明，並提具建議方式以優化現行招募勞工之素質、辦理簽證及來臺文件準備事宜等時程。第二個議程由印尼勞工部針對臺印專案選工計畫，規劃建置作業系統，並說明該系統流程，臺印雙方後續將就系統操作細節研商，以提升辦理成效。

### 二、參訪印尼登巴達國立高級職業學校

有鑑於臺方製造業雇主透過直接聘僱專案選工服務，期盼招募優質勞工，以提升雇主採用直接聘僱意願，本次會議印尼安排參訪峇里島當地高級職業學校，該等學校培養眾多製造業優質人力，並瞭解相關職業訓練工作環境(包含：汽修、營造、資訊等職類)，有利提升本專案選工計畫服務品質。

### 三、持續與印尼交流勞務合作

本次會議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孟良率團出席，與印方勞工安置保護局副局長共同主持，共商當前直接聘僱合作議題，增進臺印雙邊勞務關係，同時拓展我國外交

關係。

## 貳、過程

一、出國時間：108 年 8 月 20 日 至 8 月 23 日

二、行程：

日期	時間	行程	
8 月 20 日 (星期二)	09：10～ 14：40	啟程赴印尼峇里島 代表團團員共 4 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孟良、陳主任昌邦、林科長建智、王專員續蓉	
	14：40	抵達印尼峇里島伍拉賴國際機場	
	16：30	下榻 Pullman Bali Legian Beach 飯店	
	18：00～ 20：00	臺方代表團與外交部駐印尼代表處餐敘	
8 月 21 日 (星期三)	09：00～ 12：50	臺印製造業直接聘僱專案選工會議 開幕式、雙方代表致詞 Panel 1 第一節 有關臺印直接聘僱專案選工(SP2T)執行 概述及討論	The Magani Hotel and Spa 飯店
	14：00～ 16：40	Panel 2 第二節 有關臺印直接聘僱專案選工技術及系 統流程	
	19：00～ 21：00	印尼勞工安置保護局晚宴	
8 月 22 日 (星期四)	08：00～ 09：30	前往登巴達國立高級職業學校	
	09：30～ 10：00	學校代表接待致詞 印方勞工安置保護局代表致詞 臺方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致詞	
	10：00～ 11：30	參訪學校及參觀職業訓練環境	
	12：00～ 19：30	印尼勞工安置保護局安排手工藝品店及峇里島景觀導覽	
	19：30～ 21：30	印尼勞工安置保護局晚膳	

8月23日 (星期五)	08:00~ 08:30	啟程印尼峇里島伍拉賴國際機場
	09:25~ 10:30	搭乘印尼航空至印尼雅加達轉機
	11:15~ 13:10	臺方代表團與外交部駐印尼代表處餐敘
	14:10~ 20:45	印尼雅加達啟程返臺
	20:45—	抵達桃園機場 賦歸

### 三、出席人員名單

#### (一)臺方代表

項	單位	職稱	姓名
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副署長 Deputy Director-General	蔡孟良 Tsai, Meng -Liang
2.		主任 Director	陳昌邦 Chen, Chang-Bang
3.		科長 Section Chief	林建智 Lin, Chien-Chih
4.		專員 Specialist	王續蓉 Wang, Hsu-Jung
5.	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 Direct Hiring Service Center	計畫經理 Project Manager	羅晨心 Lo, Chen-Hsin
6.		業務輔導員 Senior Assistant	何緹娜 Ho, Ti -Na
7.	外交部駐印尼代表處 Taipei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Jakarta, Indonesia	公使 Minister	藍夏禮 Peter Lam
8.		組長 Director	柯孝宗 Brian Ko
9.		秘書 Secretary	蘇晏瑩 Su Yen-Ying
10.		雇員 Officer	王如芝 Helen Mariana
11.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Shinkong Textile Co.,Ltd	副總經理 Senior Vice President	張淑娣 Chan, Shu-Ti
12.		專員 officer	古宜平 Ku, Yi-ping

#### (二)印方代表

項	單位	部門	職稱	姓名
1.	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 表處 Indonesia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to Taipei		副代表 Deputy Representative	Teddy Surachmat
2.			勞工分析組組長 Analyst of Labo	Farid Maruf
3.	印尼勞工安置保護局 National Board of Placement and Protection of Indonesian Overseas	Direktur Kerjasama Luar Negeri, 勞工海外合作及推廣	Deputi KLN dan Promosi 副局長	Elia Rosalina
4.		Direktur Kerjasama Luar	Direktur KLN	Freddy Martin

	Workers	Negeri, Deputi KLN dan Promosi	處長	Panggabean.
5.		勞工海外合作及推廣海外合作處	Kepala Subdirektorat Kerja Sama Kawasan Asia Pasifik dan Amerika 亞太及美洲區合作科 科長	Revina Purnama Panjaitan
6.		Direktur Pemetaan dan Harmonisasi Kualitas TKLN I, Deputi KLN dan Promosi	Kepala Seksi Pemetaan Potensi Permintaan 組長	Yudi Prasetyo
7.		Direktur Pemetaan dan Harmonisasi Kualitas TKLN II, Deputi KLN dan Promosi	Kepala Seksi Pemetaan Potensi Permintaan 科長	Rina Yuga Utami
8.		Direktur Promosi , Deputi KLN dan Promosi	Direktur Promosi 處長	Dwi Anto
9.			Kasubdit Promosi Kawasan TAE 中東及歐洲區推廣科 科長	Sri Suratmi
10.			Kasubdit Promosi Kawasan ASPAM 亞太及美洲區推廣科 科長	Akhmad Syihabuddin
11.			Kasi Kawasan Asia Pasifik 亞太及美洲區推廣科亞 太地區 組長	Gimbar Ombai Helawarnawa
12.			Kasi Monitoring 監督及評估科監督組 組長	Hari Respati
13.			Analisis Promosi dan Kerjasama Luar Negeri 分析官	Feisal Sinaga
14.			Analisis Promosi dan Kerjasama Luar Negeri	Madina Priska Dian

			分析官	
15.			Kepala Subbagian Pelaksanaan Anggaran II 預算執行組 組長	Bayu Aryadhi
16.		Direktur penyiapan dan pembekalan pemberangkatan 勞工行前預備處	Direktur P2P 處長	Ahnas
17.		Kepala Puslitfo, Sekretariat	Kapuslitfo 主任	Abdul Ghofar
18.		Utama 資訊推廣與研究中心 秘書處	Pranata Komputer Ahli Pertama 研究員	Tonny Chriswanto
19.			Karocan 處長	Heni Hamidah
20.		Biro Perencanaan dan Administrasi Kerjasama 秘書室合作規劃及行 政處	Kepala Subbagian Monitoring, Evaluasi dan Pelaporan III 監督及評估第三組組長	Winda Kusumajat i
21.			Kepala Subbagian Monitoring, Evaluasi dan Pelaporan II 監督及評估 第二組組長	Kadir
22.		勞工安置保護局 棉蘭 分處	Kepala BP3TKI Medan 處長(所長)	Syahrum, S.E.
23.			Kepala BP3TKI Padang 處長(所長)	Lismia Elita
24.		勞工安置保護局 巴東 分處	Pengelola Kelembagaan dan Pemasarakatan Program TKI 印尼移工專案規劃科員	Dina Maryani
25.		勞工安置保護局 楠榜 分處	Kepala BP3TKI Lampung 處長(所長)	Ahmad Salabi
26.		勞工安置保護局 雅加 達分處	Kepala BP3TKI Jakarta 處長(所長)	Ahmad Salabi
27.		勞工安置保護局 萬隆 分處	Kasi Penyiapan Penempatan 籌備安置組長	Fredy A Situmorang

28.		勞工安置保護局 三寶壟分處	Kasi Penyiapan Penempatan 籌備安置組長	Danang Adil Luhur
29.		勞工安置保護局 日惹分處	印尼移工專案規劃科長	Umar Subekti
30.		勞工安置保護局 丹帕沙分處	Kepala BP3TKI Denpasar 處長(所長)	Soleh Hidayat
31.			印尼移工專案規劃科長	Mangara Tua Simon
32.			印尼移工專案規劃科員	Angela Faustina Dewanti
33.			專員	Wayan Astaguna
34.		勞工安置保護局 泗水分處	Kepala BP3TKI Surabaya 處長(所長)	Marub
35.		勞工安置保護 巨港分處	Kepala BP3TKI Palembang 處長(所長)	Sri Haryati
36.	印尼勞工部 Ministry of Labor Indonesia	Kemenaker PPTKLN 海外勞工安置與保護處	處長	Eva Trisiana
37.		Kemenaker PPTKLN 海外勞工安置與保護處	專員	
38.		Kemenaker PPTKLN 海外勞工安置與保護處	專員	
39.	國立高級職業學校	學校代表		

#### 四、臺印製造業直接聘專案選工追蹤會議情形

(一)會議時間：108年8月21日上午9時至下午16時40分

(二)會議地點：印尼峇里島馬格拉尼溫泉酒店 The Magani Hotel and Spa

(三)會議代表：

臺方：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孟良副署長

外交部駐印尼代表處藍夏禮公使

印方：印尼勞工安置保護局 Elia Rosalina 副局長

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蘇泰帝副代表

(四)代表致詞：(略)

(五)會議辦理情形

■ 第一場次：有關臺印直接聘僱專案選工執行概述及討論

**執行單位報告重點**

1.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推動聘僱移工零費用政策並採用直接聘僱服務，以減輕移工經濟負擔，杜絕仲介公司超收問題，勞工僅需支付個人護照費及當地交通食宿費，其餘支出由公司負擔，盼臺印直接聘僱合作方案順行，俾利擴大該公司辦理直接聘僱服務。

2.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透過參採菲律賓經驗及臺印多次研商，臺印雙方自 108 年成功推動專案選工服務，盼進一步確認專案選工合作細節，並加速移工招募來臺時程及提升招募勞工素質，俾利我國優質雇主快速引進所需印尼勞工，另將持續透過網路、文宣及進廠輔導等擴大宣導方式，提升雇主加入直接專案選工計畫意願。

3.駐印尼代表處(TETO)：

(1)移工缺乏足夠能力自行備妥簽證申請文件，屢發生文件缺漏、文件資料不一致及文件真實性待查證之情形，盼印方予以協助並確保勞工身分及資料完整性。

(2)按菲律賓專案選工成功關鍵係菲方均指派專人協助移工來臺文件準備、申辦簽證及安排班機事宜，以縮短申辦時程。有鑑於臺印雙方初辦專案選工合作，為利計畫之推動，該處業準備相關簽證申請範本，將提供予印方參考並於會後邀集印方派員就文件技術細節共同會商。

(3)為提升辦理時效，盼印方得比照菲律賓作法指派專人協助勞工準備來臺文件並陪同勞工辦理簽證，另建議簽證部分文件得於海外招工階段由印方協助移工先行備妥並確認正確性，如電子身分證(e-KTP)、出生證明(AKTA)、戶籍謄本(KK)、良民證(SKCK)，避免簽證退件後增加文件往返時效，又護照及健康檢查費用因辦理費用高，得於入境準備階段再行處理，以達縮短時程之目的。

(4)有鑑於印尼幅員廣大，且臺印專案合作計畫仍有待處理問題，建議試辦初期以大雅加達地區、西爪哇及中爪哇地區勞工為主，嗣流程標準化後再予擴大辦理。又查印尼勞工護照辦理時程長，建議印方協調相關單位縮短移工護照申請時程。

4.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IETO)：臺印雙方將持續針對簽證申請文件準備問題協助及處理，並縮短護照辦理時程，目前印尼已有 7 個勞工安置保護局分處配合專案選工計畫辦理，盼未來各地分處持續加入並持續增加臺灣雇主直接聘僱需求及擴大適用至其他產業別(機構看護工作)。

### **意見交流及問題討論**

1.印方提問：請臺方協助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就專案選工挑選所剩之勞工後續媒合新雇主事宜，且勞工履歷提供後何時能確認被選任？

臺方回應：

- A. 針對專案選工所剩餘之勞工名單，臺方將擴大雇主宣導臺印專案選工服務，並依新雇主招募條件提供符合需求勞工名單供雇主選任，另依目前實務經驗，配合印方招募勞工及面試作業期間，於提供雇主履歷及面試一週後擇定入選名單，依菲律賓作業公開招募至勞工選任時程總計約 3 至 4 週。
- B. 另針對駐印尼代表處及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就本議程所提具之問題，惠請印方研議並確認處理方向，並盼印方得設立專責單位協助處理勞工簽證事宜。

2.印方提問：有關勞工申請簽證倘已具備最重要之護照文件，其餘尚非主要文件，且省政府及當地警察局發放之良民證效力一致，為何未能採認？又倘文件備齊，能否於 1 個星期內核發簽證？

臺方回應：因印尼申辦護照須相關身分證及出生證明等文件，故再次查核勞工前開文件得確保護照正確性，又考量印尼勞工外地工作情形並確保入臺申請居留證之正確性，目前須檢附由省政府出具之良民證，本案會後亦將另案研議良民證採認標準。簽證核發正常件為 4 個工作天，速件為 2 個工作天。

3.印方提問：是否能擴大體檢醫院及增設臺方駐印尼辦事處？

臺方回應：目前勞工主要來自於大雅加達及爪哇地區，未來如蘇門答臘等區來臺來勞

工增加，將推薦當地醫院予臺方衛生福利部參考適用，另目前駐泗水辦事處係考量東爪哇勞工簽證需求增設，嗣後如有他處有相關需求量時，亦得評估辦理。

4.印方提問：經實務瞭解為何勞工透過直接聘僱在臺工作，仍須繳納仲介費，入國後是否也應為零費用？

臺方回應：雇主不論透過直聘中心重新招募及初次招募外國人來臺工作，雇主須按臺印專案選工招工需求表所列項目負擔外國人來臺前相關費用，至於外國人入境後，現行臺菲直接聘僱合作經驗及目前臺方法令並未規範外國人入境後不得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如外國人入國後有管理之需求，得自行決定是否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服務，並簽署相關服務契約，相關服務費用則由勞雇雙方自行協議是否由雇主負擔。

## ■ 第二場次：有關臺印直接聘僱專案選工技術及系統流程

### 執行單位報告重點

- 1.印尼勞工部及印尼勞工安置保護局資訊推廣研究中心：以下所報告之本計畫流程為未來規劃，目前為雛型階段，流程略以：直聘中心查核雇主需求、直聘中心將需求提交 IETO、IETO 驗證需求函、驗證後需求函經刊登求職訊息網站、由訊息網站發送(使移工看到需求訊息)、有興趣的勞工可至系統求職訊息報名(登錄基本資料：身分字號、家人資料，系統流線進行身分驗證、線上通知勞工錄取)、勞工安置保護局驗證移工個資、驗證完後線上發送予直聘中心、直聘中心提供履歷予雇主、錄取名單由直聘中心回傳 IETO、雇主簽署勞動契約文件給直聘中心、直聘中心將文件轉送 IETO、文件轉安置保護局勞工簽約或相關單位(使勞工更加了解自身權益權益)、勞工上課(由印尼勞工安置保護局安排海外工作課程)、勞工辦理保險、安置保護局核發勞工工作卡並協助辦理勞工簽證等事宜。
- 2.印尼勞工安置保護局資訊推廣研究中心：現行許多勞工希冀透過直接聘僱方式來臺工作，以減省仲介費用。相關臺印直接聘僱專案選工線上系統將會後與臺方討論後，再行推動辦理。

### 意見交流及問題討論

- 1.印方意見分享：自 108 年 4 月起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已逐步提具招募 9 名勞工需求，

其中 1 人已來臺工作，其餘刻正辦理來臺文件，惟目前簽證辦理時程長，請印方相關單位如移民署、勞工局等戮力協助來臺工作事宜。

2.臺方提問：針對印方上述規劃之直聘系統操作模式，是否係以人才資料庫做為履歷蒐集及提供雇主挑選方式？臺方曾與泰國合作採線上選工系統，提供名單供雇主挑選，惟因人才資料庫無法即時更新，且名單未能符合雇主聘僱需求，故辦理成效不彰。目前臺方與菲律賓的方式，係依雇主的客製化需求提供相關履歷，得有效縮招募所需外國人，名單有效性提升亦得縮短來臺工作期程。又本案試辦之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提出 2 大招募問題，第一即履歷名單未依招工需求表條件提供，第二即印方要求所有履歷名單須進行面試，未能先行擇優辦理面試程序，故希請印方提供更優質履歷篩選機制。

印方回應：依據 2017 年發布 18 號移工法令，勞工須主動申請始得至海外工作，有關臺方與泰國合作人才資料庫案件之失敗案例，印方將即時更新資料庫，並就將已錄取之勞工資料進行下架，確保資料有效性。

3.臺方提問：目前入國前健康檢查有效期間為 3 個月，印方為何需請勞工辦理 2 次體檢？

印方回應：第 1 次係國內初步體檢，第 2 次係完整來臺工作體檢，未來透過系統資料庫連結至相關體檢醫院，第 1 次體檢結果得透過系統驗證及篩選機制，依雇主需求篩選符合之身高體重等條件。

## ■ 會議結果及未來推動願景

1. 臺印雙方同意廣續擴大推動直接聘僱專案選工，並期盼透過本計畫節省移工經濟負擔並得快速來臺工作。
2. 為提升雇主使用直接聘僱意願，期盼直接聘僱專案選工計畫得招募符合雇主需求之勞工，並確保勞工資料真實性，另建議印方協助勞工辦理來臺簽證等文件，直聘中心將廣續擴大宣導增加雇主招工需求，使更多雇主參與本計畫。
3. 臺印專案選工成功要件係縮短勞工引進程序及提供優質勞工。為落實前開目標，建議專案選工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並按程序管控。另為提升雇主意願，直聘專案選工引進效率應大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服務，爰建議將計畫績效指標訂定於自雇主提具招募需求至勞工入臺工作計 2 個月時程。

4. 為利勞工素質符合雇主需求，爰盼印方確保系統資料庫勞工資料之有效性，會後臺印雙方將就系統合作進行討論。
5. 臺印雙方同意每年定期辦理追蹤會議，雙方共同討論檢討專案選工計畫，持續精進服務。另本部直聘中心與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將就本計畫亦定期召開會議，滾動優化服務。

#### (六)參訪登巴達國立高級職業學校

登巴達國立高級職業學校係印尼峇里島培育相關製造業及營造業技術人力重要學校，學校代表表示該校約有近 2000 名學生畢業後均能成功進入職場，所培訓之工作技能包含製造業機器操作、營造業建造、汽車修繕、資訊科技等多元職類，是日臺方代表團亦針對該等職業上課環境參訪，了解相關人力培訓過程。惟囿於印尼文化，如需至海外工作必須取得家屬同意，目前該校學生畢業後至海外工作者比例不高，均於本島謀取工作，未來臺印直接聘僱專案選工計畫如擴大並穩定推動，提供優質勞動權益，亦將加強宣導吸引更多學生來臺工作意願，有助於提供臺方雇主優質勞動人力。

## 參、心得

### 一、臺印雙方直接聘僱合作重要里程碑

本部自 97 年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下稱直聘中心)減輕外國人經濟負擔，並協助雇主自行聘僱外國人，囿於來源國開放政策，臺印雙方於 97 年首先開放採直接聘僱方式重新招募同一家庭看護工，嗣經臺印雙方多次勞務合作會議洽談擴大直接聘僱重新招募適用對象至製造業等其他類別或開放初次招募等服務，惟受限於該國法令及現行行政作業，並未有進一步的成果。直到 107 年 12 月 14 日由臺方舉辦第 9 屆臺印勞工會議，臺印雙方重新簽署 4 年有效之「有關招募、引進及保護印尼移工瞭解備忘錄」，其中第 12 條第 3 項載明，雙方同意推動「直接聘僱」計畫，並於雙方法規允許擴大直接聘僱計畫適用範圍，印方自始針對直接聘僱合作趨向積極，108 年 1 月 24 日由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辦事處拜訪本部並達成推動初次招募專案選工之共識，2 月 26 日拜訪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了解該公司招募印尼勞工需求，並達成試辦推動專案選工之共識，本部又於 3 月 14 日及 3 月 21 日拜訪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辦事處洽談細部專案選工合作流程及應備文件，並於 108 年 4 月 22 日正式確認該等流程後即刻辦理試辦計畫，嗣本部又與外交部溝通簽證協處事宜，印尼勞工安置保護局於 108 年 6 月 26 日拜訪本部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追蹤辦理進度，第 1 名臺印專案選工成功案例於 108 年 7 月正式來臺工作。

臺印雙方極為重視直接聘僱初次招募專案選工合作計畫，透過第一起成功案件，我們確實了解到目前計畫內容及執行細節仍有許多問題必須著手處理，始得讓計畫得以擴大並穩定推動。為強調並落實臺印雙邊合作直接聘僱之目標，同時提升問題處理成效，有別於臺印雙方定期舉辦之勞工會議，印方特針對專案選工議題辦理此次交流會議並邀集所有涉及這個計畫單位，同時參訪當地職業學校，多方對談所面臨的問題，我們看到印方積極為此計畫所做的一切準備，臺印雙方直接聘僱合作邁向另一個里程碑。

### 二、交流印尼國家民情及辦理直接聘僱模式

這次的會議行程印方特別安排參訪印尼峇里島當地職業訓練學校，該學校訓練各工作類別製造業勞工，了解相關培訓及技術能力養成過程，且印尼勞工單純溫順並努力認真的工作態度一直身受臺灣雇主肯定及喜愛，未來有助於我們透過辦理直接聘僱說明會及入廠輔導等方式，向製造業雇主宣導印尼勞工優質人力，吸引更多雇主加入直接聘僱行列。

此外，這次會議印方出席人員除了主辦單位勞工安置保護局重要部分人員外，勞工安置保護局各地分處及勞工部等單位均一同參與，並進行意見交流，不僅能就印尼國內合作部分進行討論，更有助於跨國間的交流，參與的面向既廣且深，顯現印尼政府對於本次合作計畫之重視。

### 三、建立多邊聯繫及溝通平臺

臺印勞務合作少有針對單一特定勞務議題召開跨平臺之會議，這次印方特舉辦之會議邀集臺方製造業雇主、勞動部、外交部、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及印方相關政府單位共同出席，會中每個執行單位及參與者均分享對於直接聘僱專案選工合作之期待，同時提出所遭遇之問題，透過面對面對談，避免資訊落差之情形。針對雇主端的需求：招募合適勞工及縮短勞工來臺期程，外交部詳列勞工目前辦理簽證困境，包含：文件缺漏及文件真實性確認等疑慮，並建議印方得指派專人提供協助，同時該部也製作相關範本供印方參考，會後亦會與印方開會研商等具體改善之作法。另外，招募合適勞工素質部分，印方資訊單位分享了近期規劃透過線上系統擴大招募勞工之管道，臺方並就系統操作提出經驗分享，有助於快速傳達多方資訊。

除正式會議交流事項外，透過這次會議行程、餐敘及參訪的過程中，亦與印方及外交部相關人員交換相關名片及聯絡方式建立多邊聯繫機制及互動情感，除了促進國際間交流外，亦有利於後續直接聘僱推動事務之效率。

## 肆、建議

### 一、 臺印直接聘僱專案選工合作模式可精進

有鑑於印尼前受限於該國政策法令，並未開放雇主初次招募印尼勞工來臺工作得透過直接聘僱方式辦理，爰實務上均由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為處理相關招募及勞工來臺事宜，本部為加速推動臺印直接聘僱專案選工服務，參照菲律賓直接聘僱合作成功經驗，透過多次工作技術層級會議與印方說明現行直接聘僱合作方式，並擬具相關合作流程，建議印方參考菲律賓作業，由該國政府專責單位辦理公開招募、安排面試並協助勞工辦理來臺應辦文件事宜。

但藉由這次的會議檢討目前推動情形，我們發現在現有參考菲律賓模式的合作框架下，仍須發展屬於印尼之辦理模式，如：印尼未來希望透過線上招募系統進行作業(目前菲律賓均採紙本作業及人工檢核機制)，考量我國以往與泰國線上合作經驗不盡理想，爰本部另案須就系統合作部分拜訪印尼辦事處研議，進行意見交流，希冀於現有專案選工架構下，調整並新增線上選工作業之流程。另外，勞工身分證明各國所需檢附文件不盡相同，且印尼政府未有相關協助勞工申辦簽證之經驗(目前菲律賓送件及準備文件並未有類此問題)，外交部也針對這部分另外製作文件範本及拜訪印方政府進行教育訓練，並盼印方指派專人協助勞工，希冀達成快速申辦之成效。

因此，對臺印雙方合作而言，現階段所面臨之問題，必須掌握問題的爭點及雙方的需求，透過定期開會研商檢討，並持續滾動式修訂更為細緻之標準作業流程，以符合更多臺印政府、雇主及勞工需求。

### 二、 擴大並加強宣導雇主服務

目前臺灣製造業雇主因聘僱勞工人數眾多及廠內溝通協調及生活管理等需求，普遍仍以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招募、引進及管理外國人之服務。臺印專案選工目前僅有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為試辦合作對象，為提升專案選工辦理成效，需更加積極拓展可服務之雇主對象，有鑑於近年來國際社會企業責任興起，許多國際品牌要求

其供應商必須落實勞工權益保障，杜絕所聘僱之勞工負擔相關招募及仲介費用，故將持續與國際品牌在臺供應商合作辦理說明會及入廠輔導等措施，積極推動外國人直接聘僱服務，俾利供應商符合國際品牌之要求。

本部將定期透過附隨就業安定費帳單寄發宣導資料予各製造業雇主，加強週知本專案計畫內容，並針對有聘僱印尼籍勞工之製造業雇主先行採電話邀約模式，說明臺印專案選工合作計畫，並與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共同辦理說明會，透過說明會交流及互動，了解臺印專案選工服務優勢，進而提升雇主採用直接聘僱之意願。

附件 臺印製造業直接聘僱專案選工追蹤會議照片



照片1 蔡副署長孟良與印尼勞工安置保護局Elia Rosalina副局長互贈禮品



照片2 臺印製造業直接聘僱專案選工追蹤會議出席人員



照片3 臺印製造業直接聘僱專案選工追蹤會議報告及討論情形



照片4 參訪登巴達國立高級職業學校



照片5 參訪登巴達國立高級職業學校－製造業操作機臺



照片6 參訪登巴達國立高級職業學校－蔡副署長孟良與高職學生合影